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工作经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丁建臣	曾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院培训中心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融学教授	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陈广全	历任金融街控股惠州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瑞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现任红京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合伙人、总裁，中国绿色制造联盟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册会计师	任红京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合伙人、总裁；宝宝树集团独立董事；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否
李文华	曾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民商经济法系主任，北京市法度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08 公益基金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法学副教授	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民商经济法系主任,北京市法度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否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四次，除独立董事马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独立董事均有出席或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的程序。对于每个议案都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参与讨论及表决。报告期内，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屈中标	12	1	11	0	0
黄健雄	12	1	11	0	0
李成	8	1	7	0	0

马平	4	0	4	0	0
丁建臣	1	0	1	0	0
陈广垒	1	0	1	0	0
李文华	1	0	1	0	0

2、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屈中标	4	4
黄健雄	4	4
李成	4	4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本年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屈中标	3	3
黄健雄	3	3
李成	1	1
马平	2	1
陈广垒	1	1
丁建臣	1	1
李文华	1	1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具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2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4）《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5）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8年7月30日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增补施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5、2018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关于增补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3)《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增补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6、2018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2、了解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审定公司财务报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了解整体审计情况，对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认定的重大事项的说明进行了仔细的了解与沟通。并对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对公司编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编制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审计报告定稿

2018 年 4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报告

定稿，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结束。

4、举行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后将第四次会议决议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积极主动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提供专业的独立意见。有效地监督公司合法经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于公司转发的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简报及律师事务所法律通讯月刊都能认真学习，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各项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3、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4、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规定，要求公司制订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进行认真的审阅。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进行全面沟通，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探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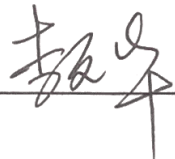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对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发挥独立性，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监督与指导。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做到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独立董事：

陈广垒 

丁建臣 

李文华 

2019 年 3 月 29 日